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泰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2月16日上午9时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草案》”）。

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晋中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已于2020年9月25日裁定受理永泰能源重整，并指定永泰能源清算组担任管理人（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发布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2020-074）。

永泰能源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2月16日上午9时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由晋中中院主持，表决通过了《重整计划草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债权人会议主要议程

本次债权人会议主要议程：债权人分组表决《重整计划草案》。

二、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债权人会议由债权人分组对《重整计划草案》进行表决，因公司不欠薪、不欠税，所以不涉及职工债权组及税款债权组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有财产担保债权组

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共6家，其中同意《重整计划草案》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为6家，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总数的100%，已超过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半数；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6,827,529,136.66元，占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7.01%，已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。因此，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草案》。

（二）普通债权组

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共583家，其中同意《重整计划草案》的债权人为527家，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总数的90.39%，已超过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半数；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36,567,159,915.76元，占普通债权总额的87.26%，已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。因此，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草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相关规定，《重整计划草案》已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。

三、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

因有财产担保债权组、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《重整计划草案》，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《重整计划草案》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（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95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四条、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6日依法向晋中中院提交《关于提请裁定批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报告》。

四、相关提示

公司重整工作得到了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、相关部门和机构以及永泰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大力支持和关心。本次《重整计划草案》获得高票通过，体现了市场和债权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。通过重整方案顺利实施与落地，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，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，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加强，经营业绩将得到提升，公司价值将得到进一步体现，为全体债权人与出资人提供预期更好、质效更高的回报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